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正 文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4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 01F20252290

致：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赞同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人、公司、赞同科技	指	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赞同	指	珠海赞同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重要子公司
星耀蓝图	指	深圳市星耀蓝图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志恩	指	广州市志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海南赞彤	指	海南赞彤国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赞同	指	赞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Agree Technology (Hong Kong) Co., Limited，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赞同	指	北京赞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通过珠海赞同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0%股权的子公司
上海赞同	指	上海赞同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通过珠海赞同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0%股权的子公司
厦门迈睿	指	厦门迈睿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通过深圳市星耀蓝图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0%股权的子公司
上海常铭	指	上海常铭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常铭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赞优投资	指	上海赞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赞臣投资	指	平潭综合实验区赞臣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旌铭投资	指	平潭综合实验区旌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捷铭投资	指	平潭综合实验区捷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铭投资	指	平潭综合实验区盛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烟台鲁跃	指	烟台鲁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景枫	指	南京景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港通一期	指	上海港通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领誉基石	指	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字〔2025〕6-512号）
《内控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5月16日出具的天健审〔2025〕6-513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北交所指引第1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2年、2023年、2024年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6月修订）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	指	本所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时经中国有权部门发布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工商局/市监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本报告中另有不同表述的除外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5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表决。

（二）2025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2G55L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号文路 225 号 8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宇晖
注册资本	2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信息科技、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移动通信、互联网、物联网、电子产品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系统工程专项设计，动漫设计和开发，机电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的研发和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6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上海常铭、赞优投资、孙威、徐凌、周其玲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说明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上海常铭、赞优投资、孙威、徐凌、周其玲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四）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

2025 年 1 月 14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同意赞同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5〕65 号），同意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股票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赞同科技”，证券代码为“874162”，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根据北交所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发布的《北交所坚决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部署全力推进市场高质量发展》，明确了发行条件中“已挂牌满 12 个月”的计算口径为“交易所上市委审议时已挂牌满 12 个月”，发行人于北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时预计将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于北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时预计将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聘请保荐机构并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

八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票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并进入创新层，于北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时预计将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

件的要求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主要业务合同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股票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并进入创新层，于北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时预计将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894,239,698.70 元，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经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及发行

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拟以每股 1.00 元面值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7,000 万股普通股股票（含本数），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21,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经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7,000 万股普通股股票（含本数），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起人协议书》的内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无形资产权属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场地和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设备、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控制和占有的情形，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混同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

务为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及服务、运维服务等信息化服务。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及其他严重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5 名发起人，分别为上海常铭、赞优投资、孙威、徐凌、周其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作为发起人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截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21,000 万股，共有 18 名股东，包括 9 名自然人股东和 9 名非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依法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已经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赞优投资。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宇晖、陈波。

3、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四）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新增股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

2、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4、发行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王宇晖、陈波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理，符合相关规定，且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6、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7、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新增股东。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生产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香港赞同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其他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均为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及服务、运维服务等信息化服务，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经营业务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发行人具备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就自身已存在的债务

不存在严重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所述内容。

（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所述内容，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有关独立意见。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经已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

内部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依法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发表不同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主要财产包括知识产权、生产经营设备等，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存在房屋租赁的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房屋租赁”所述内容。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以申请注册、购买等方式获取知识产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上述财产亦不存在抵押、

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完毕、截至报告期期末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部分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1、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等行为。

2、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内容。

3、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

全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16 次董事会、10 次监事会会议。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的政策依据及支付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专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客户的走访，发行人的产品/服务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规定的要求。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用信用报告/公共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用信用报告/公共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产品/服务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规定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有权政府主管部门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

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对赌协议的签订和清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股东签订的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均已终止且不附恢复条款，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北交所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保障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劳动合同和劳务合同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发行人已采取必要、合理的规范措施，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不存在因上述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发行人因补缴或受到处罚而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有关股份锁定期及持股、减持意向、股价稳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利润分配政策、未能履行承诺

的约束措施、股东信息披露等一系列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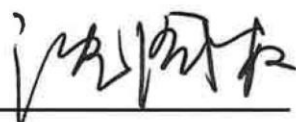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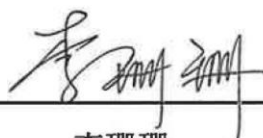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阙莉娜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李珊珊

2025 年 6 月 26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 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5-1-27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01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 所	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负 责 人	顾功耘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122万元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02-12)字(2012)1223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4月09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邹梦涵, 杨晓, 史惠新, 贺雷, 夏瑜, 杰, 冯晓磊, 李培良, 林富志, 李宪, 普, 盛斌, 吴卫星, 岳巍, 陆坚松, 吴征, 史铁华, 刘璇, 张晓琴, 丁明, 胜, 刘晓军, 胡家军, 杨燕, 霍庭, 李宪明, 云志, 陈克, 李宪惠, 汤奕, 隽, 丁华, 曹放, 李丹丹, 黄知斌, 胡洁, 孙林, 欧阳军, 倪同木, 刘建, 邵鸣, 于娟娟, 刘志斌, 戈侃, 罗建荣, 仇卫新, 党争胜, 陆静, 王熔, 代政, 沈国权, 何年生, 李云, 乔文湘, 方建平, 戴建方, 鲍方舟, 叶芳, 张高, 张必昌, 王学杰, 金忠德, 胡汉斌, 刘晓维, 李和金, 向东, 张莉莉, 唐国华, 王清华, 李宪英, 裘索, 钱淼, 石育斌, 武红卫, 郭锐, 傅东辉, 傅莲芳, 朱想东, 顾金其, 柯慈爱, 王珂, 周茵, 徐军, 章晓洪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齐宝鑫, 高草慧, 方宏, 丁启伟, 徐军, 苏月明, 杨海峰, 刘民选, 郭重清, 朱林海, 吴卫明, 黄毅, 郭彦, 宋征, 刘峰, 张勇, 许灵, 洪誉, 杨巍, 谢晓孟, 江志君, 魏辉, 王晓英, 吴忠红, 忻蓓艺, 黄道雄, 孙亦涛, 蒋毅刚, 杨建刚, 蒋晓东, 高田, 上官腾, 江定航, 蒋鹏, 宗士才, 王彦, 常静, 黄思周, 张宪忠, 谢光永, 何周, 尹燕德, 李鹏飞, 缪剑文, 裘力, 王繁, 张锦忠, 周永胜, 邹文龙, 朱明, 李韬, 张平, 桂鸿亮, 顾晓, 李述, 缪蕾, 王伟斌, 杨依见, 桑葵, 史军, 李斌, 陈德武, 陈燕, 方晓杰, 李斌, 李雄, 庞景, 王立, 温军, 张优, 王安成, 金可为, 陆伟, 张琳, 丁峰, 杨文明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李立坤, 郭璇, 林秋忠, 王海南, 黎咸杰, 郭翊, 于炳光, 黄素洁, 金鹏, 张知学, 刘飞, 李亚男, 缪毅, 姜方旭, 吴昕, 顾功耘, 吉剑青, 李剑锋, 徐一兵, 张胜, 肖波, 宋正奇, 沈勇, 陆岷, 李云龙, 李攀峰, 朱咏梅, 梁琦, 吴惠金, 徐隽文, 颜强, 郑建军, 毛卫飞, 于沈, 甘建华, 张超, 刘艳丽, 顾海涛, 王佑强, 蒋玉顺, 贾云龙, 张文凤, 陈禾, 戴佐江, 赵韩华, 虞正春, 陈嵩, 冯鹏程, 刘洪光, 龚丽艳, 许星杰, 彭春桃, 沈诚, 宋安成, 奚乐乐, 周鹏, 郁振华, 黄栋, 陈博, 任远, 董春岛, 诸骥平, 陆炯, 袁娟斌, 秦红, 陈建楠, 王剑峰, 马茜芝, 徐万辉, 洪静海, 邱梦赞, 陈炜, 楼春晗, 周健, 方青, 蒋星波, 高翔, 李欢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彭诚伟, 詹磊, 金尧, 吴金冬, 陆鸣, 汤涛, 杨忠勤, 杨继伟, 阙莉娜, 沈国兴, 张进, 刘婕, 周锋, 聂亮辉, 王丽, 袁成, 陆学忠, 余西湖, 孙义坤, 王鑫明, 裴礼镜, 王莉萍, 冯立志, 章晨煜, 孔琴, 王枫伟, 刘俊科, 吴圣卿, 徐晓庆, 孙黎, 曹春香, 曾峥, 吴燕芝, 汪心慧, 全开明, 汤英峰, 李菁, 李敏珍, 朱丽君, 张国明, 颜彬, 杨军, 曹岩, 潘建彰, 唐芳, 王昕晖, 朱顺德, 程世雄, 董文涛, 蔡城, 李冰, 赵玉刚, 陈如波, 黄宇, 郝卿, 周浩, 缪磊俊, 施珏, 杨以生, 洪, 曹宗盛, 刘云刚, 邹洪斌, 杨建伟, 尹涛, 刘其, 沈凯, 郭其, 何慧明, 王利, 金益, 黄夏敏, 周懿懿, 黄冬梅, 周敏人, 吴军, 薛, 张建胜, 程中华, 孙建男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童楠, 汪海, 宋晏, 艾阳阳, 安宁, 黄晶, 刘杰, 贾小宁, 张厚, 黄明, 陈静, 孙晓, 张宇, 张宇, 黄晓, 傅彦, 逢丽, 姜传, 韦建国, 张瀚, 乔凤翔, 张颖, 邹树彬, 肖泽军, 梁莎, 林海, 王倩, 温博, 姚佳隆, 薛春政, 肖燕, 郭美云, 吴佳豪, 赵亮, 吴红岩, 黄, 西, 王高平, 王, 张, 吴鹏飞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伦敦) 有限公司
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香港)
三	锦天城西雅图有限责任公司 (美国)
四	锦天城 (新加坡) 办公室 有限责任公司
五	锦天城 外国法事务律师事务所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吴佳豪	2024年10月8日
赵亮	2024年11月12日
吴红岩	2024年11月11日
王高平	2024年11月13日
王赫	2024年11月18日
吴鹏	2024年11月1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姬建法	2024年11月8日
刘建法	2024年7月19日
任述上	2024年8月28日
吴建红	2024年12月8日
曹哲	2024年2月20日
石康斌	2023年3月16日
张安亭	2023年4月21日
于世明	2023年8月13日
杜江亭	2023年5月5日
程中华	2023年7月20日
杨忠勤	2023年8月11日
王宇	2023年9月27日
李朝晖	2023年11月1日

律师事务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上海市 范顺顺	司法部律师事务 局登记专用章 2023年11月30日
上海市 马一星	司法部律师事务 局登记专用章 2023年12月10日
朱恩东、唐芳、张联	司法部律师事务 局登记专用章 2024年1月7日
上海市 秦泰、张联	司法部律师事务 局登记专用章 2024年3月13日
上海市 李俊	司法部律师事务 局登记专用章 2024年3月26日
上海市 杜晓东、唐国华、张水良、张俊	司法部律师事务 局登记专用章 2024年4月18日
上海市 李培良	司法部律师事务 局登记专用章 2024年6月23日
上海市 邵振华	司法部律师事务 局登记专用章 2024年8月2日
上海市 刘政	司法部律师事务 局登记专用章 2024年11月22日
上海市 孙林、温从军	司法部律师事务 局登记专用章 2024年12月7日
上海市 宋磊	司法部律师事务 局登记专用章 2024年12月30日
上海市 朱晓、陈斌、张磊	司法部律师事务 局登记专用章 2024年12月30日
上海市 陈北、陈翔	司法部律师事务 局登记专用章 2024年12月9日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度	合格	2022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为2023年5月
2022年度	合格	2023年5月	
2023年度	合格	2024年5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6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以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以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以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11369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51183158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42000001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

年 月 日



持证人

阙莉娜

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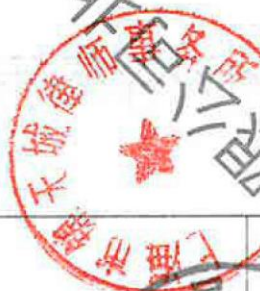
女

身份证号 3521011978102937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称 职		
考核结果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机关	2022年5月, 下年度 日期为2023年5月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称 职		
考核结果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机关	2023年5月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6年5月		

上海市

备注

2024年度

称职



2025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6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 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年度检查专用章, (首次发证之日起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 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 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 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 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 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 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 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 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 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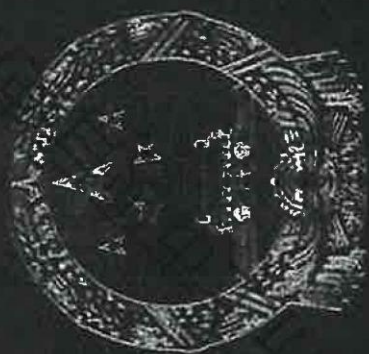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 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1691571



上海
律師事務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律師法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241174818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3301092388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2年04月15日



持证人 李珊珊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390051993092453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年度未开展执业活动，不考核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登记专用章 2025年5月	2024年度 称职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2025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年度未开展执业活动，不考核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登记专用章 2025年5月	2024年度 称职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2025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年度印章（首次发证之日起至首次年度考核年度检查完为止）。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2094637